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7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富強

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9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張少威

法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